

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03月0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8日本校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4、5點

105年11月10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學雜等費收費、退費作業之需要，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雜等費收費、退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日間、夜間及暑期學制各班別學生，每學期之學(雜)費、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期之收費標準繳納，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、僑生、港澳學生無特別規定者，准用本國學生各項規定。

三、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：

(一)學士(學位學程)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。

(二)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，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「鍵盤樂」相關課程者需繳納琴房維護費。

(三)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個別指導費，每週一小時課程，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；每週半小時課程，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；研究生、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。

(四)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，須另收取學分費。

(五)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(不含教育學程課程)，收取全額學、雜費；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(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，以1學分計)，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，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。

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。

四、本校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：

(一)依所屬所系類別收取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，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。

(二)加修各類教育學程或大學部課程者另收取學分費。

五、學分費收費標準：

(一)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，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。

(二)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(含教學碩士班)課程者，比照碩士在職專班(含教學碩士班)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。

(三)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，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；跨修夜間學士班課程者，比照夜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。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，比照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。

- (四) 碩士在職專班(含教學碩士班)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，比照碩士在職專班(含教學碩士班)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。
- (五) 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。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依第三點第五款收費標準收費。
- (六) 進修學士班預研究生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。
- 六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依各所、學系類別每學期收取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。
惟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三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，未修習課程者，比照本國碩博士班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取。
- 七、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、宿舍網路使用費，其收、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各學年度之核定金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其他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各項費用，得視需要另訂收費標準。
- 九、新生因特殊事故，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免繳任何費用。
- 十、本校各所、系學生休、退學之退費，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學生加退選確定後因故再退選及申請停修之課程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十二、學生溢繳學、雜及學分費之退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退費標準：
1. 學、雜費之退費按溢繳金額全數退還。
 2. 學分費之退費依學分數退還。
- (二) 申請退費之期限：
1. 溢繳學、雜費之申請退費期限，為溢繳之學期結束前。
 2. 溢繳學分費之申請退費期限，為該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結束前。
- (三) 各項溢繳學雜等費之退費，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十三、境外專班、產學專班或各類專案專班等之學雜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規定，得依合約內容、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